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調字第396號

聲 請 人 陳易萍

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且其他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，依同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，除有第406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，準此，當事人逕行提起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而經法律擬制其為調解之聲請者，其調解事件之管轄法院，即應一併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相對人拒絕提供貸款明細而損害之權益，請求相對人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因訴訟標的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並依同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、第424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聲請人之逕行起訴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又本件相對人公司所在地係在臺北市中正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
01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04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郭家慧